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060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林鴻安

被　　告　陳亮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7時6分至同日8時50分許，向原告使用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服務，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屆滿後，原告察覺被告所交還之系爭車輛有毀損之情況，經原告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800元。又系爭車輛因送廠維修原告無法以系爭車輛出租營業，受有營業損失7,000元。另因上述車輛毀損，另有作業費350元之支出。爰依兩造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述費用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15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被告於租賃期間並未發生車輛碰撞、擦撞或其他足以造成系爭車損之事故，故否認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傷係被告所為。

㈡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依原告所述係車輛送至維修廠後拍攝，並非被告還車當下或次一車輛承租人取車時即時拍攝之車況照片，上述於告所提之車輛受損照片，僅可證明

車輛於被告返還車輛後存在損傷，尚無足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為原告所致。況被告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8時50分返還車輛，次一承租人於同日下午9時23分承租系爭車輛，其間相隔33分鐘，原告如主張車輛損傷係發生於被告承租期間，應提出足以連結系爭車輛損傷發生時間與被告租賃期間關聯之客觀資料，諸如被告承租前之車況、被告取車時之既存車損紀錄、被告還車時之紀錄系統、次一車輛承租人取車時之車況、次一承租人或其他個人首次發現並通報系爭車輛損傷之時間等原始資料，以釐清系爭車輛損傷發生之時間。

㈢又對於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7,800元、營業損失7,000元及欠費作業費350元等，被告均否認上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原告除應先證明系爭車輛損傷可歸責於被告外，就車輛維修費部分仍應證明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損傷之關聯及必要性。另就營業損失部分，應提出車輛實際停駛、車輛維修期間及營業損失計算等客觀資料，以證明原告因被告毀損行為而實際受有營業上之損失。而就欠費作業費部分，原告亦應提出具體契約約定及其適用於本件之依據，以佐證其主張為有理由。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於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被告客觀上從事侵害行為、及該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之因果關係，均為原告權利之成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既否認系爭車輛之損害為其所致，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據以主張之證據為被告次一車輛承租人所上傳之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55頁），然此車輛照片至多僅足以證明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9時23分54秒時系爭車輛有損壞之情，尚無從據此即推論係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所

致，原告迄未提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因果關係之有利事證，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車輛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實屬無據，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